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 認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繼分拆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其獨立上市後，根據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將會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宣布以實物分派方式的有條件分派。該分派已成為無條件，分拆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其獨立上市已經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的規定，繼削減股份溢價及實物分派後，就適用於實物分派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而尚未行使的 50,972,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會作出以下調整，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股份數目 (沒有調整)	調整前之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幣)	調整後之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幣)
馮國綸 (集團主席)	11/04/2011	412,000	20.21	16.90
馮裕鈞 (集團行政總裁)	11/04/2011	274,000	20.21	16.90
	22/12/2011	9,000,000	14.50	12.12
Marc Robert Compagnon (執行董事)	11/04/2011	274,000	20.21	16.90
	22/12/2011	9,000,000	14.50	12.12
其他僱員	11/04/2011	21,632,000	20.21	16.90
	21/11/2011	1,380,000	15.20	12.71
	22/12/2011	9,000,000	14.50	12.12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上述調整基準的計算乃符合(i)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對認股權之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網址: [www.lifung.com](http://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及 Marc Robert Compagnon；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